

嘉兴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 嘉兴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的通知

市级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促进我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自律运行，有效提高其规范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作用，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工商联联合下发的《嘉兴市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体系的意见（修订）》（嘉联通〔2016〕1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6 年度嘉兴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凡是在 2015 年 12 月底以前登记成立的市级经济类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嘉兴市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细则》（修订）（见附件）的要求进行对照总结和自评，并填写好评价表和 2016 年度工作总结于 1 月 15 日前一并报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工商联行业处）。逾期不报，视作放弃。

二、评价小组考核评价

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组成考核评价小组，于 2016 年 2 月初，对评价对象采用集中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评价（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和创新工作采用评审制）。考核评价小组提出奖励建议，评价结果和建议提交

评价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协调小组审定。

请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配合考核评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联系电话：82068243 传真：82061074 联系人：李立平

联系地址：嘉兴市工商联（市区姚家埭76号）

附件：《嘉兴市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细则》（修订）

嘉兴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附件：

嘉兴市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评价细则（修订）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基本分值	评价标准
组织机构 (16分)	会员发展		3	会员数量同比每递增1%得0.5分；按递增比例得分，满分3分；达到行业全覆盖得3分。
	党建工作		6	建支部得2分；建团组织、工会各得1分；作用发挥好得2分，一般得1分。
	专职秘书长及办公人员配备		3	配备专职秘书长和专职办公人员得3分；配备不齐全得2分；未配备不得分。
	班子成员表率作用		2	会长热心协会商会工作得1分；理事会按章程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在成员单位中经民主测评表测评得到肯定的得1分，一般不得分。
	办公场所及设施		2	有独立办公用房及配备办公设施得2分；无场所不得分。
制度建设 (15分)	会议制度		2	每季度召开一次会长会议得2分；半年一次得1分。
	管理制度		3	政社分开1分；管理制度健全（包括建立会员数据库和档案）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得1分；组织大型活动和重要会议等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以及管理制度执行好得1分。
	秘书处工作制度		2	建立秘书处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执行好得2分；一般得1分。
	财务制度		3	会计、出纳分设得1分；财务制度健全并制度执行好得1分；有年度会计报表并向理事会报告的得1分。
	规范化建设	评估	3	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获得5A级得3分；4A级得2分；3A级得1分。
年检		2	参加年检并合格或免检得2分；基本合格得1分；不合格或不参加年检不得分。	
平台建	建立网站		4	建立协会商会网站或网页得2分，及时更新得2分。
	会刊或简报		4	定期出版会刊或简报，全年出版4期（含）以上得4分；按比例递减。

设 (12 分)	建立会员 诉求渠道	4	以信息化载体建立会员诉求渠道得 2 分，了解企业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有文字记录，执行好得 2 分。
履行 职能 (57 分)	行规行约	4	制定行规行约，协调会员认真履行的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没有不得分。
	行业统计 调研分析	9	每半年或季度行业统计调查分析报主管单位的分别得 3 分、1 分，没有不得分；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好的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年度发展报告采用评审办法评定确认得分分值）。
	维权、协调服务	8	聘请法律顾问得 2 分；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得 2 分；积极开展和参与调处行业内劳动争议得 2 分；协调解决会员、非会员、消费者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较好的得 2 分。
	培训活动	4	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1 次得 2 分；组织参加上级或其他培训 1 次得 1 分；依次类推，满分为 4 分。
	咨询服务	4	成立专家组得 2 分；开展技术、信息及其他咨询服务得 2 分。
	开展行业间合作 交流活动	6	组织开展行业活动小组得 3 分；开展行业之间合作交流活动得 3 分。
	学术交流、研讨、 论坛	2	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大型学术交流、业务研讨或论坛活动得 2 分。
	年度计划及总结	4	有半年及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得 4 分；不齐全得 2 分。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6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得 3 分；购买政府服务得 3 分。
	调处贸易争端	2	主动参与国内、国际重大贸易争端调处，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诉讼，建立行业预警监测的，得 2 分。
	社会公益事业	6	协会商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有较大影响的每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协会商会参与社会公益捐赠 0.5-1 万元得 1 分，捐赠 1 万元以上得 2 分。
	其他职能	2	上述没有包含的职能，履行好得 2 分。
工 作 创 新 (10 分)	创新工作采用评审办法评定确认得分分值（主要是当年度荣获先进、制定或参与行业标准、党建工作的创新、展览展销活动、创建名品名牌和名家企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或购买政府服务工作突出等内容进行申报）。		

注： 协会商会或该协会商会所属会员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在评价年度一票否决。